

Date: Tuesday, December 23, 2008

Subject: 有關「家庭暴力條例」修訂事宜

敬啟者：本人甚為關注政府建議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有關事宜，本人不贊成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，理由是它會間接承認同性婚姻，挑戰現行婚姻制度。

本人估計 貴會有關修訂是出於對同性戀人士的保障，但要達成這目的，有很多方法，實毋須冒著動搖固有的家庭觀念危機，來達至有關目標。

此致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周日強先生